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6812026AGK00065

项目名称：怀仁市医疗集团2026年医疗基层建设提升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怀仁市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共同编制

投标人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合同签订、履约等政府采购环节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依法依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下列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将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验收时，如验收不合格，将通知整改，复验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响应。**

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标投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温 馨 提 示 ※

尊敬的供应商朋友们：

为了保证您顺利参与本次采购，特别提示如下：

一、您的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请认真研读，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代表证明、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工具文件以及操作手册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获取。

四、开标前请确认以下内容：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2、开标时请使用加密时的 CA 进行解密；

3、请确保开标时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4、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5、开标解密时需要使用 CA 的 Pin 码，请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 Pin 码；

6、开标解密路径：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开标的项目。

五、招标文件中凡是“字体加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的地方以及认为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七、您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以及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欢迎广大供应商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中心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开标 19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七、签订合同 20
八、服务费 22
九、保密和披露 22
十、询问、质疑、投诉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5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6812026AGK00065

2.项目名称：怀仁市医疗集团2026年医疗基层建设提升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3.预算金额：1450000元 （1446000元）

4.最高限价：1446000元

5.采购需求：共一包，具体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采购双系统商用台式计算机、黑白激光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机等。

注：（1）所有招标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招标内容标注为“进口产品”的，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1.时间：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点击“潜在供应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将拒收投标文件。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2.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3.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相关工作。

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6、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交换热线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400-881-719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0349-8852268。

8.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注：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怀仁市医疗集团

地址：怀仁市怀义街

联系电话：18834924071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地址：怀仁市财政局一楼东侧

联系人：李利

联系电话：1393494744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50000 元
		最高限价：1446000 元
3	**保证金**	**1、本项目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①推介使用保函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②若以电子保证金方式交纳，保证金金额为：5000 元。** **2、保证金\保函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准，其余方式交纳保证金按未交纳计算。** **特别说明：户名中的括号为中文、半角格式；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保证金须按包逐笔支付；无论采取何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一致，逾期将不予接收，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免收 ~~收取退还方式：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资格审查部分 （3）商务技术部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投标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6	**投标文件 提交及解密**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将拒收投标文件。 开标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
		投标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采购标的、人员工资、勘查、资料、相关设备、验收、保险、服务及税费等项目所有费用。
8	**现场考察 及答疑会**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答疑会 不组织
9	**样品**	不提交
10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11	**技术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
12	**分包**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14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应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年限执行；没有列明免费质保期年限的，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15	**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	不少于一年
16	**合同期内调价**	不接受
17	**采购资金 支付程序及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18	**采购合同**	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

		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节能产品 1.采购货物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要求** 1.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附件 17《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 2.本文件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绿色建材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3.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绿色建材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建材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附件 17《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和附件 17《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项）。 4.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评审价格计算公式（分项计算法） （1）第一步：计算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 = 总报价 ×（1 - 小微企业折扣率） （2）第二步：计算绿色产品优惠扣减额；绿色产品优惠扣减额 = 绿色产品报价 × 绿色产品折扣率（3）第三步：计算最终评审报价；最终评审报价 = 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 - 绿色产品优惠扣减额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按照“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

		中小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特殊情况不应低于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采购需求为准） 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折扣。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6%-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折扣比例以采购需求为准）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格式见附件第八部分）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本国产品政策： 1、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企业须提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本政策可与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叠加适用，扣除顺序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20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3.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货物）工业；** **（系统、软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中标人”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2.5“投标货物”是指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在内的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6“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7“产品缺陷”是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8“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9 “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执行。

2.10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投标人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3 能够承担投标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含论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 如投标人不拥有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当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5 本项目内所产生的过程材料及成果资料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对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5.3 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7.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权利

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可停止本次招标，无需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9.1.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9.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9.1.5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9.1.6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9.1.7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9.1.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9.1.9 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9.2 招标文件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1.1.1 开标一览表（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11.1.2 资格审查部分

11.1.3 商务技术部分

11.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12.2 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编制投标文件。

12.3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2.4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外，一律不予认可。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3.2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货物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3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若本项目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4.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

14.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15.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签章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

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6.2 投标文件的签章应清晰工整。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7.2 投标文件一经提交，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提交

18.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18.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19. 串通投标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9.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9.1.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19.1.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9.1.5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含系统审查）：

1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电子化采购项目 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4、出现上述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弄虚作假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20.1.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0.1.2 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1.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1.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1.5 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20.1.6 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20.1.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1 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2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21.3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投标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2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6 投标人经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1.7 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1.8 属于联合体投标项目，投标文件没有附联合协议的；

21.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21.10 投标报价出现明显错误，投标人拒绝按照本部分 14.4 的规定进行修正、书面确认的；

21.11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2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3 对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4 涉及采购货物未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1.15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21.16 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的；

21.17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1.18 采购货物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9 采购货物中含有《实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应强制 3C 认证的产品，但未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

21.20 投标产品中包含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21.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1.23 投标文件未对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1.24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的；

21.2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1.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23.2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3.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需要公布的其它事项。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资格审查

24.1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及审查标准独立履行审查职责。

24.2 资格审查人员对存在争议的事项，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作出结论。

25. 评标

25.1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5.5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5.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集中采购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中标公告》。

26.2 集中采购机构告知投标人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怀仁市财政局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27.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于签订采购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人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当中标人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27.4 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8.3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8.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9.1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1.1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9.1.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1.5 投标人在评审阶段的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对中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30.1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0.1.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 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1.2 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进行记录和曝光。

八、服务费

32. 服务费

32.1 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3.2 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

33.3 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 披露

34.1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质疑、投诉

35. 询问

35.1 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分细则、合同文本）、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口头或书面询问，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细则、合同文本提出的询问，口头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形式（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系统）

提交，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按以下原则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2.4 事实依据；

36.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2.7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6.4 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分细则、合同文本）、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细则、合同文本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36.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6.6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集采机构，集采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集采机构答复的，集采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怀仁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3.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7.3.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化工作要求，怀仁市医疗集团下辖各村卫生室需承担居民健康档案录入、重点人群随访、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依赖 Windows 办公环境运行。现有终端设备老旧，不符合省级公卫考核硬性核查标准。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统一采购标准化双系统电脑+双面打印设备，满足公卫档案录入需求，统一纳入怀仁市医疗集团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全面夯实县域村卫生室公共卫生信息化网底。

二、技术要求

台式电脑整机（含显示器）原厂全国联保 3 年整机上门质保，CPU、主板、内存、固态硬盘核心硬件质保 3 年；

激光打印机原厂整机全国联保 1 年上门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上门服务，无上门费、配件费。

配套免费服务（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硬盘物理独立分区支持部署双系统：国产银河麒麟 V10/UOS 统信信创系统+正版 Windows11 专业版（日常诊疗办公分区），禁止虚拟机、容器虚拟模式运行；开机可视化菜单一键自由切换，两套系统数据完全物理隔离。

（2）信创系统预装：Windows 系统预装正版 WPS 办公软件、打印机双系统驱动。

（3）针对集团信息科、全体村医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双系统切换、专网登录、打印共享配置、基础故障排查，提供电子版操作手册。

（4）协助采购人完成全部设备固定资产编号、台账录入、国资系统备案。

（5）终身免费远程系统维护、驱动升级、系统故障修复、公卫系统适配调试。

投影仪设备原厂整机全国联保 1 年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上门服务，无上门费、配件费。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投标人响应中小微企业扶持、绿色、节能产品采购政策，台式电脑、打印（复印）机、投影仪必须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时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由于主机和显示器均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需要分别提供主机和显示器的节能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要求：所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均提供正版授权证书，杜绝盗版软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版权纠纷责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预算
1	台式计算机	一、配置： ★1.处理器：核心数≥8 核，主频≥3.0GHz；CPU 必须是通过安全可靠测评（安可）。 2.内存：配置≥16GB 内存，支持≥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容量≥64GB； 3.硬盘：配置≥512GB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4.扩展性：板载 SATA 接口≥3 个，PCIe 插槽≥3 个，RS232 串口≥1 个； 5.显卡：≥2G 独立显卡； 6.网卡：≥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7.接口：主板或机箱原生 USB 接口数量≥9 个；其中≥4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3.2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 8.电源：配置≥200W 电源； 9.机箱：机箱尺寸≤8L；机箱支持 Kensington 锁孔+机箱锁孔； ★10.显示器：显示器屏幕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00Hz，对比度≥3000:1； 11.光驱：DVD 刻录光驱 12.键鼠：配套有线鼠标、键盘 二、电脑管家： ★1.电脑管家支持本地备份和远程备份，两种备份方式均支持每周、每月、每三个月多种备份设置，远程备份支持设定远程服务器 IP 地址，支持软件内直接连通同品牌一键还原软件，电脑管家支持日志收集功能，可以一键收集包括启动日志、系统日志、内核冲突信息等。 ★2.产品预装同品牌电脑管家软件和一键还原软件。提供对应机型上述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157	5000
2	打印机（复印一体）	1.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2.打印、复印速度：≥28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HQ1200、≥600x600dpi； 4.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5.首页输出时间≤8.5 秒； 6.处理器：≥266MHz； 7.内存：≥32MB； 8.双面打印: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9.纸张输入容量：≥250 页(纸盒)+1 页(手动) 10.纸张输出容量：≥100 页； ★11.支持支票打印功能；	143	2700

		12.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13.随机硒鼓寿命：≥12000 页； 14.随机墨粉容量：≥2600 页；		
3	操作系统	1、国产操作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制定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要求》;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自主研发系统资源监视器、闹钟、截图、天气、播放器等原生应用，提供软件商店、邮件客户端等桌面工具）； 4、支持基于自主软硬件和密码技术的内核应用一体化的内生本质安全体系，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须包括 Kysec、SELINUX、APPARMOR 等； 5、提供原生安全中心，提供图形化应用执行控制工具，具有检查应用程序来源功能、进程防杀死、内核防卸载、文件防篡改、外设管控（能够动态显示未授权设备信息，支持设备接入黑白名单策略，完整的连接记录可追溯）等功能； ★6、系统默认集成网络故障诊断工具，进行网络检测、系统在线更新检测、系统组件与性能检测；针对网络相关的硬件、驱动、服务状态、配置等，支持一键自动逐项排查可能存在的问题快速定位；对可自动修复的问题支持一键自动修复； 7、系统默认集成垃圾清理工具，自动查找并列出用户目录下大于 100M 的文件，供用户选择并清理释放磁盘空间；可选择查找大文件和查找重复文件，方便清理存储空间； 8、兼容医院 HIS、LIS、医生工作站等业务系统，同时进行安全策略设置，包括密码复杂度策略、补丁更新、设备接入黑白名单策略、业务端口安全策略，如非业务端口关闭等。 9、兼容国内外主流整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摄像头等硬件设备；兼容主流国产办公软件。	157	580
4	流式办公软件	1.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应具备文字、表格、演示文件处理能力，满足日常办公文件处理需求。 2.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需支持查找命令功能，输入功能名称后可以模糊匹配查询，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到功能入口。	157	540

		3.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需支持在输出 OFD 时可设置输出范围。输出范围"支持根据需要仅输出对应的页、工作表或者幻灯片，提高导出效率。 4.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需支持自定义快速访问工具栏。允许用户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将频繁使用的功能按钮集中到一个方便操作的工具栏上，使编辑文档的效率有明显提升。如输出 PDF、直接打印、复制、粘贴等。 5.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需支持图片预览功能。可以按照“原始比例”或“窗口大小”显示图片预览效果。满足需要放大图片观察细节的需要。 6.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需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实现对 wps、doc、docx、uot3、ppt、pptx、uop3、xls、xlsx、uos3、pdf 格式的文档进行合并和拆分，且可自定义不同合并和拆分方式，包括合并范围、输出名称、输出目录、拆分范围等，帮助用户快速整合文档资料。 7.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文字处理组件部分需支持智能识别目录。自动识别正文的段落结构，生成对应目录，节省手动设置标题格式时间。 ★8.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表格处理组件部分需支持“文件瘦身”，可以通过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支持数据对比。可以对单区域、多区域进行重复值、唯一值的标记和提取，能更直观的进行数据分析。 ★9.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式办公软件演示文件处理组件部分需支持多种智能图形（兼容 SmartArt）的插入和编辑。包括层次结构、列表、循环、流程等，方便用户使用及创造更加多元化演示文稿；支持将演示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打包成文件夹/压缩文件，方便用户携带及使用，避免文档流转时媒体文件无法播放。		
5	版式办公软件	★1.OFD 版式办公软件代码自主率应在 95%以上； 2.OFD 版式办公软件提供 OFD/PDF 版式文档打开、保存、另存功能，可将打开文档导出为图片、PDF 或 TXT 格式文档。 3.OFD 版式办公软件需兼容打开 OFD、PDF、	157	480

		ceb、cebx、sep、gw、gd、s2、s10、s92、s72、ps、tiff、tif、jpg、jpeg、png、bmp 等格式文档直接阅览。 ★4.OFD 版式办公软件需支持文本内容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等属性带入流式文档中。 5.OFD 版式办公软件需支持正文文本编辑和图像编辑功能，可在文档页面任意位置添加文本，可设置文本字体、字号、颜色等属性。 6.OFD 版式办公软件需支持拆分 OFD；提供插入、删除、替换、提取、交换、移动等页面处理功能。 7.OFD 版式办公软件需支持批注、删除、插入、替换、移动、修改、增加间距、缩小间距、前移、后移、切换字体等修订标记；支持图形注释、文本注释、文本框注释功能。 8.OFD 版式办公软件需支持签字笔（粗、细）、软笔签批用笔选择，支持压感笔锋功能，根据写入时的用力大小来显示字体笔画的粗细程度，提供橡皮擦功能。 9.OFD 版式办公软件需支持图文水印和动态水印功能。		
6	安全系统	1.支持离线安装包部署方式 2.单机部署，连上控制中心后，即可以切换成网络版。 3.具有边界防御功能，能够对网络、移动存储设备等边界传输的文件进行主动查杀，边界防御的文件类型支持 exe、dll、sys、doc、rar、apk 等。 4.具有检测和清除可移植可执行文件中感染型病毒的方法，提供复印件 5.支持设置定时查杀任务；定时查杀任务支持全盘扫描和快速扫描；支持以工作日来设置定时查杀频率； 6.对于威胁文件不能直接删除，需要放入隔离区进行备份，以便需要时可以恢复，查杀放入隔离区的文件需要具有隔离时间以及属主信息 7.支持白名单管理，添加到白名单的进程，不对其监控查杀。 8.支持实时展示客户端本地 cpu、内存使用状态以及隔离区文件数据和大小， 9.支持联网在线升级和本地导入离线升级数据两种升级方式 10.支持多引擎查杀设置，至少支持云转查引	157	100

		擎、网络引擎、本地引擎。 11.为了提升扫描速度，降低扫描时候的资源使用率，支持对扫描引擎进行手动调节，按需求调整为最佳响应模式，平衡模式，最佳性能模式。 12.支持自定义免扫描文件后缀；支持自定义压缩文件最大扫描尺寸；支持自定义普通文件最大扫描尺寸。 13.客户端本地具备详细的病毒扫描日志以及运行日志 14.支持事件日志和扫描日志配置，支持日志保留天数设置、日志记录级别设置。		
7.	投影仪	1.3LCD 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0.63 英寸； 2.亮度≥3300 流明； 3.中心亮度≥3400 流明； 4.对比度≥20000:1； 5.标准分辨率 1024*768； 6.镜头 1.2 倍变焦，投射比 1.48-1.78:1； 7.灯泡功率≥230W，整机功耗≤300W； 8.标准模式下灯泡寿命≥10000 小时，节能模式下灯泡寿命≥20000 小时； 9.照度均匀性≥85%；内置扬声器≥10W； 10.HDMI 输入≥2，D-sub 15-pin 输入≥2（其中电脑 2 输入/输出可切换），RJ45≥1，RS-232C≥1，VIDEO IN≥1，音频输入≥2，音频输出≥1，USB-A≥1（可扩展无线模块） ★11.强光感应功能：对投影图像亮度、色调进行调节，使明亮的环境下的暗部区域细节都可清晰再现； ★12.支持曲面校正功能；	1	8000

注：所投产品须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内所有*要求，投标人针对此条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 朔州市怀仁市医疗集团指定仓储点位，中标人负责分送至下辖所有村卫生室现场安装调试。

3.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项。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须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完全符合招标各项要求及标准；同时货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资料，文件或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和完整；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均应是原厂全新产品，所提供软件均应是正版。

3、为保证核心产品符合招标要求，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采购人组织技术小组对照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虚假应标，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4、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验收，如所供产品存在不符合的技术参数，将不予通过验收。验收小组的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署。

6、硬件全部参数逐条对标核查原厂序列号、检测报告、资质证书，★双系统物理分区为核心验收项，现场开机测试一键切换，Windows 业务系统验证兼容性；

打印机现场测试自动双面打印、内网共享打印，同时在两套系统下均可正常驱动打印输出；

所有资质文件（节能认证、信创兼容报告）核验原件扫描件；

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在 3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合规设备，所有返工、运输、人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逾期视为履约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五、质保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修、维护服务，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功能下降的均需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维修维护。如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类货物无条件退货或免费更换。

投标人需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若冲突，以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1）提供与采购方现有各类相关平台对接服务，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使用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中标方及时维修或更换；

（2）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问题，中标方需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3）采购方使用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中标方接到维护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

（4）说明：技术、服务内容前加‘★’号的为必须满足项（符合性审查内容）。

（5）验收标准：货到后各项功能达到要求，予以验收。

（6）其他要求：中标方应当确保设备能与采购方现有各类相关平台对接，且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完全实现现有各项管理功能。项目中不指定品牌 （和限制性技术条款），若有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七、实质性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若有的话）

2、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若有的话）

3、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八、非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

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若有的话）

九、培训要求

培训场地：怀仁市医疗集团，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投标方需要积极响应采购人要求，根据实际环境和现有平台系统对本项目产品的要求，在功能增加，流程改造，客户端改造，接口，应用端升级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应提供相关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通过培训以达到使用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确保产品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中标人必须针对产品以及对接后平台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培训对象应分为执勤民警、平台系统管理员等，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讲师，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进行使用、管理、维护。

培训人员；由采购人提供培训人员名单

培训内容；由中标人负责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十、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

①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应保证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该项目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上述指控，由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②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关键技术、数据信息、文档资料等。

③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在本次项目中，因招标人的功能需求需要在产品现有功能上二次开发的技术文档及代码（除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成熟产品的核心代码及技术相关文档外）可以共享与招标人，并提供技术培训及相关指导，如由于用户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需对产品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满足（具体另行协商）。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开发及维护期间，如因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方共同定制研发信息系统产品，并承诺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申请和办

理等工作。

2、本次项目需求是前期通过调研产生的概略性需求，投标人需承诺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对接朔州市局平台，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中不指定品牌 （和限制性技术条款）。项目服务期间，如因政策变化，需要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投标人需无条件满足。

3、保密要求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必须遵守与采购单位签订的保密承诺，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本项目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所有业务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注（若涉及）：1．标注“※”项内容为核心产品。

2．标注“★”项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

1.1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原则

2.1 资格审查人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履行审查职责，对存在争议的事项，按照“一票否决”的原则作出结论。

3. 资格审查人员应履行职责

3.1 资格审查人员根据原始审查记录和审查结果，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并签字确认，并对审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以书面形式签署个人理由，并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5. 资格审查过程的保密

5.1 资格审查人员对资格审查情况以及在审查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　准
1	投标人保证函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4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6	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	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9	联合协议（如涉及）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第 7-9 项以及第 11-14 项的相关资料。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需提供。
1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编制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等。
11	信用记录查询（资格审查人员查询存档，投标人不需提供资料）	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查询”要求查询、审查、存档。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1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按照“第八部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 评标范围

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以及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要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对存在争议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标依据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以及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评标方法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澄清

6.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投标人。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7.1 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4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8. 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审过程的保密

9.1 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9.2 评标委员会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0.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②投标人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报价表”。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情形。
		④不存在投标总价或投标单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⑤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投标货物（方案）	不存在可选择投标货物（方案）的情形。
3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编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签章等。
5	其他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规定情形的（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11. 评分细则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重新评审。

11.3 如出现某一位评标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怀仁市财政局。

1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5　技术评分

技术评分（分值 6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分值类型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12分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2 分，任何一项主要性能指标（带★号项）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每一项非主要技术指标（不带★号项）负偏离扣 2 分；非主要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 5 项（含 5 项）,此部分得 0 分。
		10	客观分	1.为保证使用低噪音的使用环境，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应符合低噪音设计，有良好的静音效果，整机空闲状态声压级≤18.07dB(A)，空闲状态声功率级≤2.83Bel(A)。 2.为保证电脑产品的长期正常使用，减少问题发生，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应具有≥100 万小时认证。 3.为优化日常工作办公效率，所投操作系统产品原生提供搜索功能，支持创建索引、添加屏蔽的文件夹、设置所搜引擎，能够对系统文件、文本内容、应用程序、网页快速搜索。 4.为保证工作高效性，所投流式办公软件产品文字组件部分需支持章节导航、书签导航。章节导航支持显示章节内容、更改章节标题、增加节、删除节、合并节。书签导航支持显示书签，按照书签的名称和位置排序； 5.为保证文档使用的规范性与便捷性，所投版式办公软件产品提供保存、另存、打印、复制、截屏等禁用控制功能，支持国密 https 打开远程文件，可为文档添加阅读有效期和操作权限，提供加密保护功能。 以上五项每满足一项产品要求，并且提对应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分	主观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0 分。 总体方案优秀，设计规范合理，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条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在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对服务范围和深度作了延伸、拓展的得（10）分； 总体方案一般，设计较规范合理，方案较逻辑清晰，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总体实施方案差，设计基本规范基本合理，方案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分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 9 分） 供货方案优秀、方案完整，架构清晰、设计合理、内容全面条理、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方案可行的得（9）分； 供货方案一般、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明确的

				得（6）分； 供货方案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明确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分	主观分	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对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最高 9 分） 技术团队人员专业配置科学合理、经验丰富，组织机构明确、分工明确、作业标准清晰，与本项目结合紧密，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技术团队人员专业配置一般、经验较丰富，组织机构较明确、分工较明确、作业标准较清晰，安全制度较完整，与本项目结合一般的得（6）分； 技术团队人员专业配置不够合理、经验不够丰富，组织机构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明确、作业标准不够清晰，安全制度不够完整，与本项目结合不紧密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师资配置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注：“缺陷”是指技术方案内容生搬硬造；或引用标准错误；或技术参数表述错误；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过于简单；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有驳于项目实施；或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1分	客观分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主观分	提供售后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 6 分） 售后保障措施优、内容全面、编制科学、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好、内容较全面、编制较科学、思路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一般或差、内容不够全面、编制不够科学、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节能产品	1 分	客观分	投标货物（方案）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仅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打分依据。
3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客观分	投标货物（方案）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仅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打分依据。
评分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确标明打分依据，如：打分依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或描述等。				

商务评分（分值 3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分值类型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3 分	客观分	提供投标人自身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完整的合同案例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供货明细单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评分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确标明打分依据，如：打分依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或描述等。				

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1 未按照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2.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3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2.4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8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2.1—12.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怀仁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本文件列明的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三）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项）。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

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四）采购单位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六）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一）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十二）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十三）**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样本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若无可空）

技术协议

一、供货货物技术参数和具体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和具体配置
1		
2		

二、附件情况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2			

三、其他补充情况（各类信息平台对接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做到如下事项：

1．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提交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提交。

2．“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信息，不需填写内容”等内容的除外。

二、编制投标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投标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为五号，标题字号为四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为五号。

2．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2．投标人保证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5．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特定资格要求 ……

8．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

9．联合协议 ……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

11.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截至开标日我方的“信用承诺书”情况声明如下：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保证函

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清楚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自愿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作出以下声明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提交”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与我方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认可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5．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6．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8．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意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9．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10．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处理开标、评标、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截至开标日我方的“投标人资格”情况声明如下：

一、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规定的特殊资格、证照等。如未提供，我方认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没有特殊资格、证照的规定，且不再提供关于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的特殊资格、证照等。

二、关于“投标人资格”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直接删除）。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保留核查投标人上述内容及相关原件的权利，如经核查与上述声明不符，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弄虚作假。

附件 8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投标人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1．投标人对此次《合同文本》有无异议，请选择（以“√”标识）：

有异议（　　）　　无异议（　　）

2．对《合同文本》有异议的，请具体说明。

……

3．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请选择其一：（以“√”标识）

(1)向采购人所在地市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联合协议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怀仁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办理本项目履约后的收款手续等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五、牵头单位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

六、_____（非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参加方单位）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分别为：

……

七、联合体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八、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九、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此项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投报的软件产品均为合法、合规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 1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 投标报价表……

6．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7．投标货物功能、性能、技术参数说明……

8．投标货物质量承诺书……

9．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近三年业绩情况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及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14.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予以删除。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填写此表后必须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

附件 20

投标报价表

第____包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全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市场销售单价	投标单价	金额小计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产品有无偏离
		名称	类型（大型、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1														
2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此表以“包”为单位进行填写，投标人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填报的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市场销售单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第___包

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投标产品全称	招标文件标注“★”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状况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其他条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标注“★”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状况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全面披露各项响应程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投标货物功能、性能、技术参数说明

包号（序号）_____：

投标货物全称____同时应编写品牌、规格型号____：

说明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货物所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其文号；

2．投标货物的制造（加工）工艺、质量水平及操作和使用简便性（智能化程度）等(请详实描述)；

3．投标货物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及精确度（误差范围）等；

4．投标货物的安全、维护、维修（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使用寿命年限、易用、易维护性）等；

5．投标货物技术升级改造状况（技术先进性和可扩展性）等；

6．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其优、缺点；

7．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内容。

编写说明：投标文件所附投标货物的彩页、图片资料描述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不能替代应当编写的具体内容。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23

投标货物质量承诺书

包号（序号）_____：

投标货物全称____同时应编写品牌、规格型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的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投标货物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_____

2．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_____

3．投标货物的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4．投标货物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_____

5．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_____

6．投标人对投标货物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组织实施保障

（1）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实施时间进度表

（3）交付使用标准和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保障

（1）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及售后服务网点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a.在怀仁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b.在怀仁市具有固定的合同伙伴；

c.在怀仁市注册成立的

（3）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

3. 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

4. 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应急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5. 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6. 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怀仁市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7. 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货物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8. 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9. 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5

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件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第____包：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第____包：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注：1．采购货物已列入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对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承担其后果。

2．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3．采购货物均不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此表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 2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8（若涉及）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不享受价格扣除）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采购货物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1. 采购货物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其余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可享受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政策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2.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须附后，否则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绿色建材认证证书号或检测报告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 1、采购货物涉及绿色建材认证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绿色建材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须附后，否则不予认可。

2、绿色建材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附件 29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注：若投标单位认为无补充事项的，可予以删除。